

股票简称：卡倍亿

股票代码：300863

NB-KB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公告时间：2024年1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卡倍转 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NBKBE-CB0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38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90,000 万元（529.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90,000 万元（529.00 万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卡倍亿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9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29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9,000,00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9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52,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卡倍转债02”，债券代码“123238”。

本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注	8,888.0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5611
联系电话	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	0574-65192666
互联网网址	www.nbkbe.com
电子邮箱	stock@nbkbe.com

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8,715,649 股变更为 88,880,649 股，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880,649 股，具体情况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13,562.00	62.35
高管锁定股	348,562.00	0.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00	0.34
首发前限售股	54,765,000.00	6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67,087.00	37.65
总股本	88,880,649.00	100.00

新协实业持有公司 5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1%，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光耀直接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前述三人通过新协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56.71% 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61.7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400,000.00	56.81	50,400,000.00
2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192,000.00	3.60	3,192,000.00
3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663,000.00	0.75	663,000.00
4	林强	境内自然人	660,000.00	0.74	66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94,806.00	0.67	-
6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古曲时代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4,044.00	0.59	-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1,900.00	0.58	-
8	时间	境内自然人	480,000.00	0.54	-
9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474,750.00	0.54	356,062.0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339.00	0.53	-
合计			57,967,839.00	65.35	55,271,062.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

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45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推选了两名管理人员成为 ISO/TC22/SC32/WG4（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电子电气元件和一般系统分委员会——汽车电线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修订、管理国际汽车线缆标准。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亨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协实业持有公司 5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新协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6257148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 150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		

	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铜材贸易、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林光耀	自然人股东	61.00
	林光成	自然人股东	12.50
	林强	自然人股东	12.50
	徐晓巧	自然人股东	9.00
	林春仙	自然人股东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3,506.41	
	净资产	9,737.05	
	营业收入	110,756.29	
	净利润	3,704.42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林光耀直接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前述三人通过新协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56.71% 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61.79% 的股份。

林光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卡倍亿铜线执行董事、经理，成都卡倍亿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溪卡倍亿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卡倍亿执行董事、总经理，卡倍亿新材料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卡倍亿执行董事，成都新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卡倍亿董事，兼任新协集团执行董事、武汉纽硕监事、协虎实业执行董事。

林光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党支部书记。

林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及冻结情形

1、股份质押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股份冻结情形

2022年10月25日，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开庭审理了上述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沪0112民初36120号)，同时对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为新协实业和林光耀败诉，新协实业和林光耀已提起上诉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上诉案件已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协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90,2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44%）被司法冻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50,4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56.71%，扣除被司法冻结的股份390,285股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9,71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56.37%，仍对发行人享有绝对控制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形，但被冻结股份较少，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四）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新协实业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直接及间接投资（持股比例达 20%及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1）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协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BM6E3E1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 150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75%		

（2）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BN5RHP1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中新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0.001%，通过瑞虎新协（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9.999%		

（3）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怀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92PJ74H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2、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新协实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投资（持股比例达 20%及以上）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林光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30K3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陈春路 215 号 6 幢 5 层 A 区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光耀投资情况	林光耀直接持股比例为 75%		

②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5504729G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光耀投资情况	林光耀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③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47247854X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世纪广场 B 座 20 层 A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林光耀投资情况	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持股比例为 70%

④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26872Q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3 层 320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光耀投资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为 0.80%，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持股比例为 99.20%		

(2) 林光成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成	注册号	3101152009476
住所	浦东新区张江镇孙东路 200 号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件、文具用品的加工、制（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林光成投资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为 50%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②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斐燕	注册号	3201002008653
住所	白下区中山东路 402 号新时代大厦 1712 室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销售、加工、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销售		
林光成投资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为 50%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已注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已注销企业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该公司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3,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842YJ7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古渡村山后塘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生猪养殖，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设备、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生物质能发（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24%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业务，已于2021年8月3日注销。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52,900.00 万元（529.00 万张）

(二) 发行价格：100 元/张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00.00 万元

(五)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六)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4,603,434 张，共计 460,343,4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7.0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672,937 张，共计 67,293,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72%；民生证券包销 13,629 张，共计 1,362,9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6%。

(七)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9,707	56.71
2	林光耀	189,981	3.59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529	0.99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190	0.89
5	林光成	39,460	0.75
6	林强	39,281	0.74
7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247	0.59
8	时间	28,569	0.54
9	徐晓巧	28,255	0.53
10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56	0.46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0.00
律师费用	52.70
会计师费用	80.19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用	14.25
信息披露费用	6.60
合计	791.48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2,900.00 万元，

原股东优先配售 4,603,434 张，共计 460,343,4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7.0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672,937 张，共计 67,293,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72%；民生证券包销 13,629 张，共计 1,362,9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30 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9号”文同意注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2,900.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529.00 万张。

5、上市规模：52,9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2,108.52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代码	环评审批文号	能评审批文号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12-421181-04-01976315	麻环审[2023]10号	不适用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308-330226-04-01-515027	甬环宁建[2023]119号	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2308-330226-07-02-792183	甬环宁建[2023]120号	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
合计		54,859.01	52,900.00	-	-	-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101182

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8114701013400492506
3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397484050258
4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262613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9.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

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卡倍转 0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卡倍亿”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951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59518 张可转债。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合计		54,859.01	52,9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卡倍亿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卡倍亿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置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在一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及代码：卡倍转债 123134

债券性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规模：2.79 亿元

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转股价：初始转股价为 92.50 元/股，后向下修正为 76 元/股，第二次调整为 75.7 元/股，第三次调整为 75.53 元/股；

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最终累计转股：3,613,766 股

目前状态：被发行人提前赎回，现已摘牌

最终赎回金额：5,942,815.63 元

2、还本付息情况

(1) 付息情况

卡倍转债（123134）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每 10 张 4.00 元（含税），共支付利息 1,114,199.31 元。

(2) 还本情况/赎回情况

卡倍转债（123134）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市后，卡倍转债尚有 59,351 张未转股，已全部赎回，赎回价格为 100.13 元/张，最终赎回金额为 5,942,815.63 元。至此，卡倍转债完成了摘牌。

报告期内，卡倍转债能按时付息，赎回款也及时支付，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卡倍亿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0	1.37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03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9%	70.58%	72.29%	5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1	4.00	3.97	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1.30 倍、1.31 倍及 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3 倍、1.03 倍及 1.03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3%、72.29%、70.58%及 60.79%，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8 倍、3.97 倍、4.00 倍及 6.01 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导致负债增加、利息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剔除可转换债券因素后，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1%和 65.94%，较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系银行融资规模和供应商信用融资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3,362.81 万元、84,522.32 万元、76,317.92 万元和 80,183.78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21.93 万元、21,875.42 万元、26,628.82 万元和 39,421.55 万元，母公司的银行融资和供应商融资规模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较 2020 年末均相对处于高位。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不能支付有息负债本息的风险较低。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得润电子 (002055)	流动比率（倍）	1.29	1.32	1.40	1.06
	速动比率（倍）	0.97	0.97	1.0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59%	50.89%	60.79%
万马股份 (002276)	流动比率（倍）	1.69	1.65	1.57	1.90
	速动比率（倍）	1.53	1.51	1.40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9.29%	56.19%	41.13%
金龙羽 (002882)	流动比率（倍）	2.73	2.98	2.07	3.15
	速动比率（倍）	1.94	2.19	1.47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98%	48.54%	42.88%
鑫宏业 (301310)	流动比率（倍）	2.20	1.20	1.31	1.56
	速动比率（倍）	2.02	1.03	1.15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65%	66.24%	55.55%
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 均值	流动比率（倍）	1.98	1.79	1.59	1.92
	速动比率（倍）	1.62	1.42	1.26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63%	55.46%	50.09%
卡倍亿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0	1.37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03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9%	65.94%	67.91%	53.53%

注 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注 2：为了使数据更具可比性，公司及万马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系剔除可转换债券因素后的指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鑫宏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同一水平，低于金龙羽。金龙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系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融资，2023 年 9 月末，金龙羽股本及资本公积达 105,621.94 万元，远高于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 62,969.33 万元。

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融资以股权和债务相结合，但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为主的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

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指标位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2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0	1.37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03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0%	66.98%	69.21%	5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9%	70.58%	72.29%	53.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3	14.18	12.00	10.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3.51	3.66	3.36
存货周转率（次）	6.33	7.50	7.82	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28.08	25,726.78	15,484.15	9,528.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30.50	14,162.71	7,526.45	3,25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0	-0.32	-4.55	-4.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0	-1.64	5.52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2.38%	2.34%	2.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12.32	1.45	1.45
	2022年度	19.37	2.54	2.54
	2021年度	14.14	1.56	1.56
	2020年度	12.91	1.15	1.1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11.91	1.40	1.40
	2022年度	19.59	2.56	2.56
	2021年度	12.33	1.36	1.36
	2020年度	7.93	0.71	0.7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8	-9.33	1.34	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3.84	374.94	299.11	37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56	-585.96	1,032.21	2,05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	1.68	-24.42	-2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5	45.9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5.66	-172.70	1,308.24	2,401.63
所得税影响额	-14.85	15.16	-200.59	-36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0.81	-157.54	1,107.65	2,038.95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

浏览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49.01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52,9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079.37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本公司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金仁宝、肖兵
项目协办人	王立宇
项目经办人	刘萌、李琼娟、褚洪辉、万思雅

二、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90.56万元、8,634.10万元和14,005.17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309.9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52,9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34.10万元和14,005.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26.45万元和14,162.71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 18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 18 号》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内容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1 号）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

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当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以及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了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9月30日，上海卡倍亿收到上海市水务局发出的第242020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在马桥镇工-275地块范围内实施了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就进行开工建设的行为被处以罚款7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上海卡倍亿已按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21年2月22日，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前往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进行了访谈，上海水务局执法总队认为此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90.56万元、8,634.10万元和14,005.17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309.9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52,9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52,9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三、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5,555.03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9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2)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公司现金流情况分析

① 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得润电子(002055)	64.64%	65.77%	64.66%	73.56%
万马股份(002276)	-	61.34%	60.12%	45.74%
金龙羽(002882)	30.91%	28.16%	40.91%	27.04%
鑫宏业(301310)	39.35%	72.59%	66.08%	55.43%
平均值	44.97%	56.97%	57.94%	50.44%
发行人	56.50%	66.98%	69.21%	51.45%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较多所致。整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以2023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可转债融资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	融资完成后	假设全部转股
资产总额	265,635.95	52,900.00	318,535.95	318,535.95
负债总额	150,080.92	52,900.00	202,980.92	150,080.92
资产负债率	56.60%	-	63.72%	47.12%

可转债融资兼具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形式，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②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6	-1,799.68	-25,154.86	-27,28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81	-20,169.20	-23,444.10	-17,9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72	12,650.20	79,169.15	50,09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7.70	-9,090.36	30,474.82	4,881.03
净利润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A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万元、-25,154.86万元、-1,799.68万元及-11,572.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2,580.07万元、-33,788.97万元、-15,804.85万元和-24,223.47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大型铜材生产商，根据其行业特性，公司采购铜杆、铜丝等铜材，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先付款再提货等方式，而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线束企业，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信用结算期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了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

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金额为21.5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3.4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B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7.64万元、

-23,444.10 万元、-20,169.20 万元及-14,981.8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所致。此外，2022 年度，公司购买定期存单，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

C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97.68 万元、79,169.15 万元、12,650.20 万元及 8,892.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股利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 23,94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2021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7,580.00 万元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可转债大部分已经完成转股，未转股部分已按规则全部赎回，该债券已完成摘牌。故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类金融企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协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公司现有的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

6、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1、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合计		54,859.01	52,9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募集资金金额系综合考虑业务经营现状、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市场产能需求和公司产业结构拓展等因素决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2、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项目中，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合计占募集资金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本条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本条规定。

9、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殊规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要素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要素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约定了到期赎回条款及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约定了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了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修正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2、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由证券公司承销

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承销机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以及股价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英士律师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士律师行（INCE）
注册地	FLAT/RM 4404-10 44/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TAIKOO PLACE, HK
业务性质	solicitors firm

2、聘请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英士律师行对境外子公司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外，存在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的情况，上市公司与境外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服务协议，所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必要性。

三、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

1、除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卡倍亿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2、卡倍亿投资建设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并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卡倍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卡倍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